马办〔2022〕59号

# 马店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关于印发

# 《马店镇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精神，根据省、市、县乡村振兴局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马店镇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0日

# 马店镇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摂的工作要求，根据省、市、县乡村振兴局制定的《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充分认识开展集中排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集中一个月时间，动员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村民组长、帮扶联系人和村组网格员等，统筹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工作方式，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开展入户走访排查，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切实解决政策理解和把握不精准、监测不及时不全面、精准帮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强化精准施策，推动政策落实，实事求是消除风险，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范围和对象

以家庭为单位，对全镇所有农村人口、街道规划区居住但没有享受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的农转非摂人口全面开展集中排查。

三、工作内容

**（一）排查认定新增监测对象。**根据监测范围年度调整机制，结合物价指数变化、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2022年六安市确定监测范围为7000元，各村要依据最新的监测范围开展排查。**重点关注九类摂人群。**一是脱贫户，特别是2020年脱贫、整户无劳动力或是近三年家庭人均纯收入持续减少的脱贫户；二是2021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和明显减少的农户，特别是收入低于7000元监测范围的农户；三是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四是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整户无劳动力、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五是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六是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七是务工收入占比高但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八是分户独居且子女无赡养能力或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老人户；九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要全面排查农户实际生活状况。**既要全面排查农户收入、三保障摂和饮水安全状况，也要考虑刚性支出，以及在就医、上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特别要关注因疫情影响导致产业受损、就业不稳等情况。对分户独居老人，要核实其子女家庭经济状况和履行赡养义务情况。**要拓展完善排查方式。**村干部在集中排查中要发挥主要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以及梳理媒体、信访、舆情信息等方式，突出问题导向，提高排查工作实效。对排查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制定并落实好帮扶措施，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坚决避免出现规模控制、应纳未纳和体外循环现象。

**（二）排查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情况。**对纳入监测帮扶半年以上、且风险未消除摂的监测对象进行排查，对收入持续稳定、年人均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大额刚性支出稳定解决、三保障摂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或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失的，履行入户核实、民主评议公示、审核确认公告等程序后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不设比例要求，除风险自然消除对象外，收入持续稳定原则上不低于半年。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摂。

**（三）排查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情况。**对已标注风险消除摂的监测对象开展回头看摂，重点排查家庭收入在不少于半年的时间内是否持续稳定、三保障摂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进行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并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四）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情况进行排查，**重点关注措施是否及时到位、全面有效。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以及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于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要全面认定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并结合风险类型和农户需求因人因户落实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要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二是对脱贫户和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2022年帮扶措施进行排查，**重点关注帮扶措施的精准性和针对性，是否存在过度帮扶等问题。

**（五）排查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在内容上，**要重点排查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生产经营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在区域上，**尤其要关注在外务工受疫情影响，工作生活出现困难的脱贫户、监测对象户。**在方式上，**要对上级反馈的2022年第一季度预警信息，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各村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制定防范预案，落实帮扶举措，提前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六）核查核实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数据信息。**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要按照《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内容，全面采集信息，准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结合系统数据发现问题，核实核准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信息数据。要排查信息是否全面，重点关注监测对象和脱贫户收入支出、三保障摂和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要排查信息是否准确，重点关注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帮扶措施等信息录入不准确问题。重点关注人口自然变更、务工信息、在校生信息等需要动态调整的数据是否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切实提高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七）排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突出问题。**各村要认真梳理分析入户走访排查情况，查找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等方面的薄弱环节与不足，重点关注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以及推进乡村建设（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农村改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方面突出问题。

四、进度安排

**（一）全面工作部署（5月10日前完成）。**召开全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动员暨培训会议，开展动员部署，明确工作要求。制定《马店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细化实化举措，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做到参与集中排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全覆盖。

**（二）开展集中排查（5月25日前完成）。**镇直各单位要主动与村对接，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入户走访排查。相关业务部门要对三保障一安全摂、产业就业、社保兜底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协助各村解决三保障一安全摂方面问题。各村成立以驻村点长为组长、镇抽调人员、村干、网格员为成员的排查专班，明确业务指导人员，网格内由驻组村干和网格员为排查小组，带着《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到户排查表》、《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村级排查表》（见附件1、附件2）对所有农户、脱贫户、监测户进行全面筛查，确保不留死角。对符合条件的农户，严格履行监测程序，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监测对象认定的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比对结果共用，确保监测对象识别从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15天之内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上要在10天内完成。对风险稳步消除的监测户，村内要严格履行入户核实、提出建议名单、民主评议公示等程序后，将风险拟消除户名单报镇乡村振兴局备案、公告。各村要每周统计排查工作进度，填报排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每周五下班前报送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备案。

**（三）信息采集录入（6月10日前完成）。**各村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摂的原则，加强录入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排查发现需要对监测对象开展风险消除回退摂和监测对象清退摂的，上报镇乡村振兴工作站汇总，由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统一提出申请。

五、工作保障

**（一）高度重视。**集中排查工作既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抓手，也是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各村务必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部署，工作上对标对表，行动上迅速落实，各村点长书记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抓好统筹协调；排查人员要具体抓、抓具体，落实落细各项排查举措，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排查工作。驻村工作队要深入帮扶村户排查，帮助谋划发展思路，优化年度帮扶措施，提升工作成效。

**（二）强化督导。**镇乡村振兴工作站按照排查工作要求，加强对村级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工作调度和业务指导。各村排查结束后，镇工作站对排查质量，资料收集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后进村由镇主要领导进行访谈，并把督查情况纳入五月份月考评。

**（三）统筹推进。**突出问题导向，结合2021年度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以及省考核评估督查发现问题，一体推进问题排查与整改落实。坚持举一反三，以排查内容为重点，全面查找薄弱环节与不足，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精准制定整改措施。坚持边查边改，能够及时整改的要立行立改；需要一段时间整改的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见附件3），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四）严明作风。**同时结合本次排查，对衔接期内的政策再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再夯实。注意方式方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排查，能入户的坚持到户排查；对全家外出的，要依托电话、微信、QQ等线上方式开展排查，不搞一刀切摂，多措并举，确保大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到户排查表

2.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村级排查表

 3.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统计表

4.集中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乡镇XX村（社区）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表到户排查表 |
| 填表时间：2022年5月 日  |
| 序号 | 村组 | 户主姓名 | 家庭人口数 | 户属性（脱贫户、监测户、一般农户） | 排查方式（入户排查、电话核查） | 上年度家庭人均纯收入（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单位：元） | 是否高于本市监测范围（7000元） | 是否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 | 撊Ｕ蠑及饮水安全 | 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 | 就医、上学、就业、产业等方面是否存在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 | 是否因疫情导致产业受损或就业不稳 | 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 | 系统数据信息是否全面准确（脱贫户监测户填写） | 该户是否应纳入监测对象（非监测对象填写） | 该户还存在哪些困难和诉求 | 备注 |
| 是否整户无劳动力 | 脱贫户 | 低保对象 | 特困人员 | 残疾家庭 | 多子女家庭 | 分户独居老人 | 是否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 | 是否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 |
| 现有住房是否安全 | 医疗是否得到保障 | 义务教育是否得到保障 | 饮水是否安全 | 是否2020年脱贫 | 是否近三年家庭人均纯收入持续减少 | 是否低保户 | 是否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 | 是否分散特困供养户 | 是否单人户 | 是否残疾人家庭 | 是否新致残家庭 | 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一、二级） | 是否多未成年子女家庭 | 是否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 | 是否分户独居老人户 | 子女是否有赡养能力 | 子女是否履行赡养义务 | 是否已标注风险消除户 | 收入是否半年内持续稳定 | 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 | 是否落实帮扶措施 | 帮扶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 是否存在撘欢盗酥當现象 | 是否过度帮扶和福利陷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XX乡镇XX村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村级排查表  |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防返贫动态监测方面存在问题 | 网格化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网格划分、网格员调整等方面） | 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方面存在问题（自然灾害、农副产品价格下跌、生产经营性成本上涨、疫情影响等方面） | 教育、医疗、住房、饮水、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方面存在问题 |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含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 乡村建设（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农村改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 乡村治理方面存在问题 | 其他方面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统计表 |
| 序号 | 村别 | 调查情况 | 调整优化网格化管理情况 | 排查认定新增监测对象情况 | 排查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情况 | 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 | 排查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 | 排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突出问题 | 备注 |
|  |  | 应排查农户（户/人） | 已排查农户（户/人） | 调整后的网格数 | 调整后的网格员数 | 网格员培训人次 | 脱贫不稳定户（户/人） | 边缘易致贫户（户/人） | 突发严重困难户（户/人） | 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回退（户/人） | 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重新识别（户/人） |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制定措施条数 | 本次拟标记消除风险数（户/人） | 脱贫户和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2022年帮扶措施条数 | 是否存在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 |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中因疫情导致的外出务工受阻人数(总人数/已解决） | 教育、医疗、住房、饮水、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总数/正在整改） |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含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总数/正在整改） | 乡村建设（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农村改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方面的问题（总数/正在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是请详细说明 |  | 请在自查报告内分类总结归纳问题类型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集中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
|  |  |  |  |  |  日期：2022年5月 日 |
| 单位 | 村（社区）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问题类型 | 具体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 改责任人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若是涉及乡镇的问题，村（社区）、户主姓名、身份证三列可以空着；若是涉及村级的问题，户主姓名、身份证两列可以空着。2.问题类型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撊Ｕ蠑和饮水安全、政策落实、资金项目、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其他。3.立行立改的问不需要建立整改台账。 |